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關連交易及涉及[編纂]之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
- (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貴公司、賣方及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由 貴公司收購待售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貴公司、賣方與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反映取消賣方與昊天中國（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09%權益之控股股東）之間的若干股份互換安排。董事會認為，取消股份互換安排對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並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賣方與胡先生簽訂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賣方與胡先生簽訂另一份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賣方及胡先生簽訂另一份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胡先生於完成後可能成為 貴集團之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因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合共持有 貴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而發生變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反向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 貴公司將被視為[編纂]。因此，收購事項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 貴公司將提出之[編纂]後方可作實。有關[編纂]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八章及第九章之規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往兩年內，(i)吾等並無與賣方、目標公司或 貴公司之財務／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屬同一集團；(ii)吾等並無與賣方、胡先生、胡美萍女士、胡婷婷女士、目標集團、 貴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有財務上或其他方面之任何關係、利益及重大關連，而該等關連合理地相當可能會產生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理應可能影響吾等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意見之客觀性；及(iii)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吾等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已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吾等據此已經或將自賣方、胡先生、胡美萍女士、胡婷婷女士、目標集團、 貴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提供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維持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中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由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有所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關於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達致。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措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具誤導成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的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假設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屬可行及可持續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於過往、現時及將來的任何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倘於寄發通函後有關資料出現任何後續重大變動， 貴公司應根據收購守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並不表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吾等並無責任對本函件中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

1.1 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貴公司、賣方及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由 貴公司收購待售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貴公司、賣方及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反映取消賣方與昊天中國（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股本中擁有約51.09%權益之控股股東)之間的若干股份互換安排。董事會認為，取消股份互換安排對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並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賣方與胡先生簽訂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賣方與胡先生簽訂另一份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賣方及胡先生簽訂另一份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休閒時裝業務，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各樣的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

應 貴公司要求，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公佈 貴公司已有四天未能聯絡或聯繫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丁先生，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向香港警務處就失蹤人士備案。由於 貴集團與丁先生失去聯絡， 貴公司已著手調查 貴公司之資產及財務狀況，惟由於(其中包括)需要更多時間取回及重新整理其財務及業務記錄， 貴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列明 貴公司之復牌條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H股買賣後， 貴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通過若干重整及重組程序。有關(其中包括)償還 貴公司債務之重整計劃已根據中國法律提交泉州法院審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泉州法院頒佈一項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完成執行重整計劃之法庭判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來函，內容有關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 貴公司分別列入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申請覆核將 貴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之裁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進行覆核聆訊後， 貴公司獲告知，聯交所上市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 貴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已於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及將於六個月結束時（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貴公司須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提交可行復牌建議。進一步資料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其亦載列貴公司須於復牌建議內處理之復牌條件如下：

- (a) 證明貴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b) 就貴公司訂立的未獲董事會授權的未經授權交易進行適當法證調查，披露結果並處理所發現問題；
- (c) 證明貴公司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d)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將會對投資者產生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e) 處理於貴公司最新刊發的全年業績內所載列的審核保留意見；及
- (f) 向市場發佈所有有關貴公司之重大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貴公司、賣方及胡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應付之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將由貴公司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58.92%及252.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保薦人中州國際融資向聯交所提交首份[編纂]。首份[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失效。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重啟[編纂]。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接收之中州國際融資函件，中州國際融資就[編纂]之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由於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延長該授權，貴公司採取措施尋找[編纂]之替代保薦人。長雄與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訂立保薦人委聘，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六月期間進行盡職調查工作。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二次[編纂]，由長雄擔任保薦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收到長雄之函件，內容有關其辭任第二次[編纂]之保薦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RaffAello就收購事項訂立保薦人授權。於盡職調查工作完成後，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三次[編纂]，由RaffAello擔任保薦人。

下表載列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8	2,177
毛損	(43)	(60)
除稅前虧損	(30,005)	(19,4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0,005)	(19,4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034	488
資產總值	25,103	65,645
權益總額	11,552	41,557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99.6%。該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起縮減營運規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約53.9%。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貴公司完成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佔貴公司於同日之資產總值之約91.8%。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約72.2%。

此外，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即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中匯辭任之詳情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並無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

中匯已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其表明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類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262,000元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448,604,000元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外，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由於(i)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之保留意見僅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相關；(ii)並無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及(iii)假設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經擴大集團日後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將不受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審核事項包括持續經營假設評估；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審核事項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評估及持續經營假設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內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凍結頁面，特意留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胡婷婷女士、胡美萍女士及胡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18%及76%。胡婷婷女士及胡美萍女士皆為胡先生之女兒。

1.4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94,533	144,683	158,207
除稅後溢利	139,131	100,067	111,543
資產淨值	509,511	609,578	721,121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H股買賣後，貴公司一直致力重新開展業務，以符合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誠如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將尋求H股盡早恢復買賣，以重建可供貴集團未來擴展之集資平台。鑒於服裝行業在目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下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會一直探索不同投資機遇以拓寬貴集團之收入來源，以促進貴集團收益及溢利增長，此將對股東有利。透過收購事項，貴公司能夠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建造業）之成熟業務，並可擴大貴集團之業務範圍，令其現有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近年來，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及基礎設施投資增加，中國建造業經歷急速增長。根據福建省統計局的統計數據，其表明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年間，福建省的城市化將呈現上升趨勢。為了適應城市日益增長之都市人口，住宅及商業物業之建築項目機會也越來越多。此外，由於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對推動城市化而言屬必要，貴公司對建造業之增長潛力感到樂觀。

吾等已提述通函附錄一「行業概覽」所載的中國建築行業，隨著城市化率提高以及中國加大對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中國建築行業總產值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快速發展。建築行業總產值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80,755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48,446億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3%。按照中國政府的指示，城市化率的不斷提高對經濟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在中國政府的指導下，到「十三五規劃」期末，預期城市化率將超過60.0%。建築行業有望受到提振，以滿足中國樓宇建設及基建投資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推動中國建築行業的四大因素包括：(i)城市化率不斷提高；(ii)基建固定資產投資持續增加；(iii)房地產行業的穩定增長；及(iv)政府對建築行業的利好政策。因此，吾等認為，中國建築行業的未來前景及展望乃積極樂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收購事項可使 貴公司改善其資產價值及財務狀況，並利用目標公司作為進入前景樂觀之建造業之平台，預期擬收購之優質資產有望提升 貴公司對股東的價值。誠如本函件「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目標集團擁有已建立規模之業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之往績記錄分別約人民幣194.5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百萬元。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為一項寶貴資產，將作為 貴公司之多元化加入 貴集團業務內，而透過收購事項， 貴集團產生之收益及收入將大幅提高，此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擬實行業務策略，包括(i)目標集團計劃提高其資質等級以強化建築實力及實現建築服務多元化；(ii)目標集團計劃擴展業務機會以承接EPC項目；(iii)目標集團計劃通過保持與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的方式鞏固其於福建省的領先地位；(iv)目標集團擬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人員；及(v)目標集團計劃擴大新建樓宇的裝修服務。吾等認為，實行該等業務策略將提高目標集團於中國建築業的現有能力及繼續在福建省及中國其他省內獲得更大市值以及為經擴大集團於中國建築業的業務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為全面了解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目標集團之建議業務策略及發展規劃參閱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

此外，吾等已考慮並與管理層討論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並了解到該等風險因素為與中國建築業務有關之一般行業及／或宏觀環境風險。另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過程中亦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超出其控制範圍，包括(i)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及(iii)與通函有關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資源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其均來自各類官方資料及行業刊物，並無單獨驗證且可能不可靠。獨立股東於考慮批准收購事項時，亦請垂注通函「風險因素」一節，以獲悉有關若干風險。

經考慮(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ii)目標集團之建築業務產生穩定溢利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誠如「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分析）；(iii)「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築業前景樂觀；(iv)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述之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及(v)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與目標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吾等認同董事會對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之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1.6.1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應付之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須透過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代價乃由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其可為貴集團帶來之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據管理層告知，董事已考慮使用現金而非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代價。然而，考慮到貴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前之規模及財務表現，及鑒於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獲納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董事會認為，貴公司很難獲得銀行融資以結算代價。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法，如進行優先發售（如供股及公開招股）。然而，董事會已考慮(i)完成優先發售將花費之時間及發售期間市場狀況變動之風險；及(ii)有關優先發售之文書及行政工作成本及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吾等認同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為貴公司結算代價之最佳選擇之觀點。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考慮到(i)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ii)收購事項可為貴集團帶來之裨益（於本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進一步闡述）；及(iii)目標公司之當時市盈率約為7.38倍，故董事認為，相比所從事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若干公司範圍較廣之市盈率，屬合理比率；(iv)目標集團的建築業務一直盈利並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誠如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分析）；及(v)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誠如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列），董事（不包括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兩節所載觀點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自行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所從事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吾等已確認以下11間可資比較公司（「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其代表按上述選擇標準劃分之詳細清單。亦請留意，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包含「董事會函件」一節「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述董事會確認之可資比較公司。

務請留意，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市值各不相同，且其財務狀況有別於目標集團。然而，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之清單可為分析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市盈率」）提供一般參考，分析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擁有人 於最近 財政年度 結束時之 應佔溢利／ （虧損）			市盈率 (附註3)
		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2)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提供勘察設計和諮詢 服務業務、工程設 備和零部件製造以 及房地產開發	118,186.2	28,416.6		4.16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提供建築服務	118.1 (附註4)	215.1 (附註4)		0.55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747)	基礎設施建設及物業 開發	330.6	(106.9)		不適用 (附註5)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工程承包	115,833.5	24,236.9		4.78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1459)	建築承包	554.7	160.5		3.46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1618)	工程承包、房地產開 發、資源開發及設 備製造	36,266.3	7,919.7		4.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擁有人 於最近 財政年度 結束時之 應佔溢利／ 市值 (百萬元) (概約) (附註1)			市 盈 率 (百萬元) (概約) (附註2)		市 盈 率 (百萬元) (概約) (附註3)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	8,525.1		924.5				1.91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基礎設施建設	102,709.6		31,256.4				3.29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提供市政園林及市政工程建築服務	210.3		49.5				4.25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提供建築服務	2,779.6		1,028.0				2.70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築工程合約	35,748.0		5,413.2				6.60
				平均值				3.63
				最大值				6.60
				最小值				0.55
目標集團				133.9 (附註6)				7.8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

附註：

1. 市值乃按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市盈率乃經參考於最近財政年度結束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4. 為作參考用途，市值乃根據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5. 由於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結束時產生虧損，故其市盈率不適用。
6.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及溢利總額人民幣111,543,000元之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載，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約為0.55倍至6.60倍。儘管收購事項的市盈率約7.87倍（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及溢利總額及代價計算）略高於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另一方面，我們亦考慮到(i)目標集團的建築業務一直盈利並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09.5百萬元、人民幣609.6百萬元及人民幣721.1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ii)中國建築業的樂觀前景及展望（誠如「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分析）；及(iii)收購事項能為貴集團帶來裨益（誠如「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分析），故吾等認為及同意董事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的觀點。

1.6.2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須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8.92%及252.44%。代價股份發行價乃經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昊天商貿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昊天商貿及昊天中國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提出之H股要約（「H股要約」）之每股H股要約價（即每股H股0.5626港元，「要約價」）。由於H股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暫停買賣，貴公司認為要約價提供了H股市價基準之指標，因其為向當時接納H股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每股H股價格，而要約價指自停牌起實際交易中每股H股之價格。於訂立收購協議前，董事注意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財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董事亦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貴公司現正處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倘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結束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並無向上市部提交可行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決定是否取消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其可能影響股份價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收購事項可為貴集團帶來之裨益（於「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進一步詳述），以及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鑒於上述因素（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及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按要約價溢價約21.38%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i) 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00港元折讓約31.7%；及
- (ii)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9元（相等於約0.023港元）（基於已公佈的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已發行股本610,794,000股股份）溢價約0.659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610,794,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794,000股H股。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於所有方面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據 貴公司有關[編纂]之中國法律顧問福建雙鼎告知，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此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吾等認為(i)由於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歷史股價及成交量並不構成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之代表性基準；(ii)吾等已設法研究由香港上市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約12個月完成並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以結算全部或部分代價的反向收購交易，但並無發現有關結果；及(iii)吾等已考慮參考市盈率。然而，鑒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市盈率就分析而言屬不切實際。

鑒於上述限制因素，儘管 貴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但吾等於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參考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並注意到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流動資產淨值有所溢價。吾等亦認為，倘復牌建議無法進行，聯交所很可能取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儘管現有股東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但收購事項（其後為復牌）仍將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變現股份的價值。經考慮(i)代價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要約價後釐定；(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及 (iii) H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吾等認為，按代價股份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

1.6.3 先決條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2. 配售事項

假設完成作實，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將僅會擁有約11.4%之公眾持股量，並不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措施，透過由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H股，以確保股份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乃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

配售協議

於[編纂]，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將合共[編纂]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所列為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編纂]

發行人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編纂]，其已有條件同意（代表 貴公司）盡力向承配人配售[編纂]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其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編纂]%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當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配售事項應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個人、法人、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將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售事項而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

配售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0港元[編纂]約[編纂]%；
- (ii) 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62港元[編纂]約[編纂]%；
- (iii) 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89港元[編纂]約[編纂]%；
- (iv) 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11港元[編纂]約[編纂]%；
- (v)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9元（相等於約0.023港元）（基於已公佈的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已發行股本610,794,000股股份）[編纂]約[編纂]港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 (相等於約[編纂]港元) (基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及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 [編纂]約[編纂]%。

配售價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 (其中包括) 代價股份發行價及發售價以及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 (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編纂]代價股份發行價。吾等已對近期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購新股份進行調研，注意到該等新股份的發行價通常設為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其各自之過往成交價折讓之價格。此外，鑒於(i)配售價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代價股份發行價及發售價以及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釐定；(ii)配售價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及(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分析之論述詳情載於本函件「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代價股份」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合共[編纂]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ii)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及緊接發行配售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i) 貴公司通過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及所有代價股份均已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賬面總值將為人民幣[編纂]。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休閒時裝業務，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各樣的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一方面可令 貴公司因收購協議項下擬發行之代價股份而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另一方面亦為 貴公司提供集資及擴大 貴公司股東基礎以及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得悉，假設所有[編纂]股配售股份均由 貴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進行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

- (i)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作滿足申請特級資質的要求，以
 - (a) 為建造目標集團研發中心提供資金；
 - (b) 擴大目標集團之研發團隊及招聘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及
 - (c) 改進及升級目標集團之企業信息管理系統；
- (ii)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用作為目標集團已承接或承諾承接之建築項目提供資金；
- (iii)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2%）用作為中國上海市、廣東省及重慶市三間新營運管理中心提供資金，以擴大目標集團於中國周邊地區之建築業務市場份額；及
- (iv) 其餘結餘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編纂]股新H股，以實現充足公眾持股量。吾等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將受到攤薄影響，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編纂]%攤薄至(i)緊隨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約[編纂]%；及(ii)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約[編纂]%。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配售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完成後；及(iii)緊隨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完成後		緊隨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完成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附註1)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附註1)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附註1)
內資股持有人						
昊天中國 (附註2)	312,068,670	51.09	312,068,670	14.50	[編纂]	[編纂]
內資股之公眾持有人	137,931,330	22.58	137,931,330	6.41	[編纂]	[編纂]
H股持有人						
昊天商貿 (附註2)	53,991,000	8.84	53,991,000	2.51	[編纂]	[編纂]
賣方	—	—	1,541,878,659	71.63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106,803,000	17.49	106,803,000	4.96	[編纂]	[編纂]
—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610,794,000</u>	<u>100.00</u>	<u>2,152,672,659</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均為昊天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

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40.1%攤薄至(i)緊隨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約11.4%，導致攤薄影響約71.6%；及(ii)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約9.6%，導致攤薄影響約76.1%。

根據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則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該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據悉，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8.90%，低於25%，故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附錄五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019元。假設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攤薄影響本身對獨立股東不利，惟務請獨立股東留意，考慮到以下各項，收購事項仍將對 貴公司有利：(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ii)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穩健良好；(iii) 本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iv) 收購事項及代價股份之條款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及(v) 本函件「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收購事項之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上述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屬可接受。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

資產及負債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代表資產淨值水平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誠如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及約人民幣[編纂]。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狀況將有所改善。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主要歸因於自損益扣除的視作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鑒於目標集團之盈利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將有所提升。

務請留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反向收購公告前六個月及自反向收購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 貴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豁免，否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一項先決條件。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導致產生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疑慮。 貴公司注意到，倘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則賣方可進一步增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且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進一步全面要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而據董事所知，(i)任何(a)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b)任何股東；及(c) 貴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及(ii)除根據收購協議將支付的代價外， 貴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並將不會自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代價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考慮到(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ii)如本函件所論述，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有利；及(iii)如本函件所論述，收購協議之條款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倘復牌建議未能落實，聯交所將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貴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經營水平，以支持其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所需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 (iv) 誠如「3.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述，對獨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v) 誠如「4.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及
- (vi) 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收購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之一，對復牌建議之落實至關重要，

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編纂]

林庭樂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